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3月29日上午9:00起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1年3月23日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2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14,200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11%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6人，公司董事韩增义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

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、王会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%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 %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 %	是否 通过
1	关于长平高速公路省界段应急工程的议案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补充提案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提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福祥 王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3月29日